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大学的扬州大学 2025 年 10 月-2026 年 3 月后勤保障处配送中心冷冻制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大学 2025 年 10 月-2026 年 3 月后勤保障处配送中心冷冻制品配送服务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明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 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 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扬州明辉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8.15

